

嘉峪关市委党校部门整体支出
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嘉峪关市委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	
	评价年度	2022 年度	评价类型	财政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嘉峪关市财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甘肃立诚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	评价对象名称	嘉峪关市委党校		
实施目的 为强化部门支出责任,提升部门履职成效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采取“财政+第三方机构”模式,对市委党校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,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,从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方面,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,推动部门提高整体绩效水平。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安排资金	800.46	实际到位资金	800.46
	其中: 中央财政	0	其中: 中央财政	0
	省级财政	0	省级财政	0
	市级财政	800.46	市级财政	800.46
	实际支出资金	800.46	结转结余资金	0
	预算执行率	100%		

二、部门绩效目标

年度绩效目标	做好教育培训、科研、决策咨询工作; 加强学员管理, 促进党校事业健康发展; 落实好嘉峪关市委各项安排部署。
---------------	---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

评价范围	市委党校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，市级预算资金800.46万元。
评价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；2.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；3. 嘉峪关市委市政府印发《嘉峪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嘉发〔2020〕20号）；4. 嘉峪关市财政局印发《嘉峪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；5. 《中国共产党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工作条例》；6. 《中共嘉峪关市委党校内部控制制度》；7. 《中共嘉峪关市委党校保密制度汇编》；8. 《市委党校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》；9. 《中共嘉峪关市委党校一把手“五不直接分管”制度实施细则》；10. 《市委党校关于差旅费、接待费实施细则》；11. 《市委党校关于工程项目和物资采购管理的补充规定》等；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	围绕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其中：一级指标4个、二级指标7个、三级指标26个。投入等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 15%、25%、35%、25%。
评价办法	政策文献研究法、对比法、社会调查法、数据采集法、逻辑分析法。
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	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及访谈等方式进行，数据处理采取统计分析方法开展。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	接受委托任务、开展培训、现场评价、撰写报告、资料归档（2023年7月10日-8月10日）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	88.95 分	评价等级		良
	绩效分析	指标	决策	过程	产出	效益
	得分率	62%	78.60%	100%	100%	88.95%

五、存在问题

-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确，计划性不强，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- 部门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明确、细化。
- 部门人员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。

六、有关对策建议

1. 按照财政相关规定，做好年度预算编制工作。建议嘉峪关市委党校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对年度预算统筹兼顾，进行合理的计划及预测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，不漏项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，切实加强部门预算计划、申报、编制及调整工作，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的规范化管理与监督管理。

2. 嘉峪关市委党校应梳理完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。总体绩效目标应根据部门职能职责、中长期规划等编制，并根据编制的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年度绩效目标，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应围绕部门职能职责、部门中长期规划、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进行编制；绩效目标应全面、完整、准确，涵盖部门职责和重点工作或最能体现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目标，并明确具体的目标值，全面完整反映绩效目标，并设定明确可考核的指标值。

3.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通过调研学员需求、集体备课相互交流，改进理论教育方式，加大案例教学、访谈式教学、研讨式教学和情景教学比例，着力提高讲授式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不断提升课堂教学的实效。

4.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。积极对接市委人才引进培养规划，加强教师外出培训力度，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。分学科方向建立兼职师资库，开展名师工程，择选优秀教师，加大培养力度。

5. 优化部门人员配置，健全完善内控管理机制。合理配置人力资源，提高人员工作成效。根据各科室下属单位工作职责及工作强度对人员进行内部优化调配，按照“有减有增、盘活存量”的原则，将人力资源配置向重点领域、方向倾斜。对职责任务变化较大而编制调整滞后的科室(单位)，适时调整其编制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、规范评价管理流程、严格评价机构筛选、强化评价过程管控、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。

二是采用第三方机构“内审+终审”、财政业务科与绩效科“初审+终审”等机制，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。

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，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、跟踪落实问效，充分发挥“以评促改”的积极作用，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。
